
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

晋乡振发〔2023〕55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 产业）计划的通知

各市、有关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》（厅字〔2022〕39号）和“四个不摘、一个不变”工作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办法

此次资金支持46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根据各县脱贫人口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业特色产业带动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，同时对今年受洪涝灾害影响较大的县给予倾斜支持。

二、资金支持方向

此次下达资金为奖补资金，由县级直补到户，重点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监测对象、脱贫户。各县自行制定奖补措施，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、应用良种良法、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，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快支出进度。奖补资金要在9月底前落实到户，确保群众早日受益，省级将定期调度资金支出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贯穿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。落实公告公示要求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。发挥好纪律、审计、行业和社会等监督作用，对贪占挪用、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及时录入数据。将资金及项目信息、公告公示、资金到账、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）计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脱贫人口发展
农业特色产业）计划表

市县名	金 额（万元）	
		其中：救灾补助
全省合计	15150	2000
太原市小计	229	
娄烦县	229	
大同市小计	1680	300
阳高县	281	
天镇县	246	
广灵县	214	
灵丘县	379	200
浑源县	359	100
云州区	201	
阳泉市小计	411	300
盂 县	411	300
长治市小计	1631	100
壶关县	465	
平顺县	480	100
武乡县	304	
沁 县	251	
黎城县	131	
晋城市小计	408	200
陵川县	408	200
朔州市小计	347	
右玉县	208	
应 县	139	
晋中市小计	1753	700
左权县	451	100
和顺县	524	300
昔阳县	492	300
榆社县	286	
运城市小计	652	
平陆县	249	
垣曲县	259	
绛 县	144	

市县名	金 额 (万 元)	
		其中：救灾补助
忻州市小计	3249	400
五台县	489	100
繁峙县	406	100
静乐县	241	
神池县	224	
五寨县	267	
岢岚县	204	
宁武县	364	100
代 县	355	100
河曲县	202	
偏关县	260	
保德县	237	
临汾市小计	1246	
吉 县	222	
隰 县	185	
大宁县	250	
永和县	204	
汾西县	249	
浮山县	136	
吕梁市小计	3544	
临 县	1457	
兴 县	522	
石楼县	402	
岚 县	512	
方山县	426	
中阳县	225	